

 世纪高等开放教育系列教材

企业管理实务

QIYE GUANLI SHIWU

熊巍俊 吴兴华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开放教育系列教材

企业管理实务

熊巍俊 吴兴华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管理实务/熊巍俊, 吴兴华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8
21 世纪高等开放教育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24759-5

I. ①企… II. ①熊… ②吴… III. ①企业管理-教材 IV. ①F2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93507 号

21 世纪高等开放教育系列教材

企业管理实务

熊巍俊 吴兴华 编著

Qiye Guanli Shiwu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张 15.5

字 数 358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 言

在我们已不热衷于争论管理学是否为科学的今天，没有人再会对管理在企业中的功用持怀疑态度。企业的大量工作人员迫切感受到了掌握现代企业管理知识对于解决工作问题的重要性。

然而，管理学是一门非常活跃的学科，它的发展日新月异，既包含着丰富的历史沉淀，又不断推陈出新。企业管理学的内容宛若繁星满天，如何将内容浩繁的企业管理知识推介给一线员工和基层管理人员，委实不是一件容易办好的事情。本着务实求简的原则，本书定位为企业管理知识的入门书和普及读物，不求理论详解，但求平实可用。

我们坚信，企业管理学不应只从高层管理或巨型公司的角度来阐释，也应顾及基层管理者和一线员工的需求。因此，本书的撰写方式不同于以往的企业管理学教材。本书在精选现代企业管理理论精华的基础上，以“开篇案例”为引导，并采用“知识链接”和“管理周视”栏目生动地阐述企业管理的理论，将理论与实例融为一体，避免了大多数管理类教科书中仅有理论介绍的枯燥感，使读者在学习管理知识的同时开阔视野，了解最前沿的管理技能和知名企业的动态，从而增加学习兴趣。

本书结构严谨、形式活泼，理论性和实用性交融，内容精练、丰富，既是企业员工管理素质教育的理想教材，又是企业管理学初学者的优质读本，还可供各类管理人员培训和自学之用。

本书由熊巍俊、吴兴华编著。熊巍俊撰写第一章、第四章、第七章、第八章，吴兴华撰写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第六章。熊巍俊对全书进行了统稿。

由于时间仓促，错误或瑕疵在所难免，恳请同行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7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概述	1
第一节 企业的概念、特征与类型	2
第二节 公司制企业	11
第三节 企业的创立、变更与终止	26
第二章 市场营销	33
第一节 市场营销概述	34
第二节 市场购买行为分析	38
第三节 市场细分与目标市场策略	44
第四节 市场营销策略	51
第三章 生产管理	67
第一节 生产管理概述	68
第二节 生产过程控制	73
第三节 生产现场控制方法	78
第四节 新型生产与运作方式	95
第四章 质量管理	105
第一节 质量与质量管理	107
第二节 全面质量管理	113
第三节 ISO 9000 系列标准	121
第四节 质量管理的方法与技术	129
第五章 物流管理	137
第一节 物流与物流管理	138
第二节 物流信息与物流技术	143
第三节 第三方物流	152
第六章 人力资源管理	161
第一节 人力资源管理概述	162



第二节	岗位分析	170
第三节	招聘	177
第四节	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	181
第七章	财务管理	193
第一节	财务管理概述	195
第二节	资金筹集管理	199
第三节	投资管理	210
第四节	利润分配管理	215
第八章	企业创新管理	222
第一节	创新的概念与效应	224
第二节	企业创新系统	228
第三节	创新的过程	237
参考文献		241

第一章 企业概述

美国的事业是企业。

——约翰·卡尔文·柯立芝（1872—1933，美国第 30 任总统）



学习目标

1. 掌握：企业的特征、企业的类型、公司的特征、公司的类型、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制衡关系。
2. 了解：公司与相关组织的区别、创立企业的基本程序。



开篇案例

本田的诞生

位居世界 500 强的本田汽车公司可谓举世闻名，虽然现在摩托车在本田汽车公司中只能屈居配角，然而该公司的创始人本田宗一郎先生却是靠摩托车起家的。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日本物资匮乏，不少居民从黑市获取生活物资，可是黑市物品必须要到远处购买。本田宗一郎为方便妻子去较远的地方买黑市货，便找到一个被军队遗弃的旧引擎，把它装在自行车上让妻子用。当时，把引擎装在自行车上并不困难，可是他却找不到做油箱的材料，如果用一般铁皮，又怕生锈，后来他找来用亚铅板做的暖水壶做油箱，总算让妻子满意了。这辆“带引擎的自行车”后来成了本田摩托车史上的第一个产品。

装上引擎的自行车被人们认识后，很多人找上门来买。本田最初使用军队丢弃的旧引擎，后来连旧引擎也找不到了。本田是一个技术人员，他虽然懂得制造技术，但没有资金，又不敢向人借贷。通过朋友介绍，他认识了藤泽武夫（后来成为本田公司的副社长）。1948 年，两人合作成立“本田技研会社”，本田负责生产制造，藤泽负责资金与销售。刚开始时员工只有四五个人，不久增加到 10 个人，直到 50 人以上。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本田认为家庭工厂的设备过于落后，两次去德国及美国，一见到



先进机械设备就购买。可是设备购齐了，工人的生产效率提高了，却经常出现停工待料的情况。更为严重的是当时适逢朝鲜战争，经济不景气，工资也发不出来，员工纷纷抗议。本田认识到依靠解雇或强压的武断行为是不会奏效的，只有获得工人们的理解，齐心协力才能共渡难关。因此，本田与藤泽两人一起向工人解释实际困难，请求谅解。最后，员工们都同意合作，愿意共同渡过难关。此事对本田是一个极大的触动，使得他对经营之道有了全面的认识。

本田认为赛车是把公司名字宣传到世界各地的最好方式，他下定决心要尽早取得赛车的第一名。他立即着手组织人员商量制造赛车的事宜，并把这件事作为拯救公司的大事来做。

设计的项目包括提高引擎的回转数和马力的配合。本田时常去请教大学教授，得知有些部件品类，日本制造的产品质量不过硬，比如赛车本身的轮辐、胎环及链条等。如果采用日本货，轮胎可能会飞出去，链条一定会断裂。

没有办法，本田只好到意大利去购买零件。一进海关，安检人员又百般刁难，好不容易才让他上飞机。零件一拿回来，他组织人员马上开始研究制造。因为这是在全日本首次开发该项产品，大家的心情颇为兴奋，连吃饭、睡觉都在工厂内。他们向协作厂求援，制造出了一些特殊的零件。他们最终制造出了一部比赛用的摩托车，却又找不到赛车选手来驾驶。一些世界上一流的摩托车赛车手根本不把本田车放在眼里，结果，第一次参加国际比赛，本田车很快就被淘汰出局。

然而本田并未失去信心，1961年，本田第一次获得国际摩托车比赛的团体冠军。“本田”的名字响彻欧洲，因为本田赛车一口气囊括了前五名。那些英雄所到之处，人们都大声欢呼“本田、本田”。媒体还如此报道：“本田摩托车的优异成绩惊动了全世界，它像钟表般精密，完全是自行制造，没有一个零件是仿造的。”

不久，本田的外销订单蜂拥而至。世界将“摩托车”三个字与“本田”连在一起。1961年本田的销售额是2.8亿美元，不到5年就增加到6.1亿美元。本田宗一郎成功了！

资料来源：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案例研究组，MBA工商管理800案例：创业之路，人本管理。西安：世界图书出版西安有限公司，1998：307-310。

第一节 企业的概念、特征与类型

一、企业的概念与特征

（一）企业的概念

企业是个历史性概念，它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而发展。

通常认为，企业是从事生产、流通和服务等经济活动，为满足社会需要和获取利润，实行独立核算，进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基本经济单位。^①

① 中国企业管理百科全书编委会，中国企业管理百科全书，北京：企业管理出版社，1984：1。



(二) 企业的特征

与其他组织相比较,企业具有以下特征。

1. 企业具有营利性

企业的营利性是指企业为了达到一定的目的,组织人、财、物等各种生产要素,从事生产、流通、服务等业务或者活动,从而为社会提供产品或服务。这是企业的基本属性。人民法院不从事经营活动,不具有营利性,所以不是企业;一家理发店为顾客提供服务,具有营利性,所以是企业。我们常见的企业大多属于营利性企业,就是为了赚钱的企业。但经营企业并不一定都是为了赚钱,有的是为了执行国家的经济政策、产业政策。



知识链接 1-1

组织的营利性判断

须知“营利”与“盈利”是有不同含义的。“营利”就是“谋利”,以赚钱为目的,未必赚到钱,可能亏本,也可能盈余;“盈利”是指扣除成本,还赚到了钱。考虑到约定俗成的因素,“赢利”也借用了“盈利”的含义。

组织是否具有营利性,不是以其经济活动收支相抵有无剩余来论,而是看创建组织是否以盈余为目的和盈余可否向组织成员进行分配,如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其经济活动成果也会有剩余的情形,但这类组织的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有盈余也不能向组织成员分配,故认为这类组织的活动是非营利性的。经营企业,组织不仅是为了盈利,而且组织有了盈余可以向成员进行分配,因此认为企业组织的活动是营利性的。

2. 企业具有组织性

企业要采取一定的组织形式,将人、财、物等生产要素有机地结合起来,从而进行生产加工等活动。也就是说,企业是一个组织体。不管是公司还是个人独资企业,都有一定的组织形式,都是一个组织体。



管理周视 1-1

青铜是怎样炼成的

金属锡一直为自己的柔弱感到十分苦恼。它想使自己变得坚硬些。

它知道金刚石是很坚硬的,便想让金刚石吸收它入伙,可金刚石却冷冰冰地拒绝了它。

它知道生铁也很坚硬,便想加盟生铁,可同样也遭到了冰冷的拒绝。

金属锡碰了几次壁,心里越发烦闷。一天,它遇见了同样柔弱的紫铜。它向紫铜倾诉自己的苦恼:“唉,我们这样柔弱,有谁能帮助我们呢?”



紫铜说：“锡兄弟，若你不嫌弃，就让我们一起合作吧！”

于是，金属锡便投进了紫铜的怀抱。

出人意料的是，它们都变得非常坚硬了。它们有了一个新的名字——青铜。

可见，合作可以创造奇迹，可以缔造强者。不过，金属锡和紫铜是通过什么样的合作炼成了青铜，只有它们自己最清楚。

资料来源：谈萧，经理革命的法学解释，北京：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2005：41。

3. 企业具有稳定性

企业的经营活动相对固定在某个地点，具有长期性和连续性，不是流动的、临时的、时有时无的。我们周围常见的流动性的、临时性的经营者，比如街头卖水果的摊贩等，因其不具有稳定性，所以不能称为企业。

4. 企业具有独立性

企业以营利为目的，要对自己的投入产出进行经济上的计算，并能够做到自收自支，进行独立核算。那些虽然进行经济核算，但没有独立账号，不能自收自支的单位，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经济实体，如公司下属的分公司或分厂、企业内部的车间等，就不是企业。

二、企业的类型

为了更好地研究企业经营管理的规律，不断提高企业管理的现代化水平，可以将企业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一）按财产组织形式划分

1. 独资企业

独资企业是指由单一投资主体出资兴办，并完全归出资人所有和控制的企业。它有国有独资企业、法人独资企业和个人业主企业三种形式。通常情况下，独资企业指的是个人业主企业。

个人业主企业也称自然人企业，是指由单独的自然人出资经营，由其单独占有、控制、经营并负责的企业类型。个人业主企业没有法律上的独立人格，不具有法人资格。这类企业由业主个人出资并管理，享受全部经营成果，同时承担全部经营责任甚至是无限连带责任。个人业主企业主要分布在农业、建筑业（主要是建筑手工业）、商业（主要是零售商业）以及其他服务行业领域。

个人业主企业的主要特点是：

（1）企业的资产来源于个人。业主个人集财产所有权、经营权于一身，产权可自由转让，业主可按照自己的方式来经营，经营方面的制约因素少、决策迅速、经营灵活、盈利归业主个人所得，业主也不必承担双重纳税，其企业的保密性最好。

（2）个人业主需要对企业的全部债务负无限责任。当企业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法律强制业主以个人的财产负责偿还。由于企业的规模有限，要扩大企业资本，完全依靠利润的再投资，所以这种企业的发展往往是有限的。同时企业的寿命一般不长，如果业主无意经营或遭遇意外，企业的寿命也就终止了，因此企业的雇员及债权人都要承担较大的风险。



2. 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个人共同出资、联合经营的企业。在这类企业中，合伙人共同承担盈亏责任，分享利润。合伙企业大体有三种类型：第一种是所有合伙人共同出资、共同经营，他们既是所有者，又是经营者和劳动者；第二种是由部分合伙人出资承担盈亏责任，部分合伙人经营；第三种是以上两种类型中的任一种加上一些雇工。合伙企业一般适合那些资本需求量不大，经营规模不需要太大，管理不复杂，不需要设立管理机构的生产和经营企业。一些在经营上个人有决定作用的行业，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诊所、广告社、经纪行等，常采取合伙经营的形式。

合伙企业的主要特点是：

(1) 企业的资产来源于几个合伙的投资者。与个人业主企业相比，合伙投资的资金来源和信用能力有一定优势，增加了企业扩大和发展的可能性。同时，企业的经营决策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共同决定，从而提高了决策能力。合伙企业按合伙人分得的利润支付所得，没有双重纳税之虑，承担的税赋较低。

(2) 合伙人对企业的债务共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所谓连带无限清偿责任，是指合伙人不论出资多少，对公司债权人以全部个人财产承担共同或单独清偿全部债务的责任。当企业资不抵债时，合伙人像个人业主一样，须承担无限责任；并且，当其他合伙人无力偿还他们应承担的那一部分亏损额时，有能力的合伙人有义务用自己的财产予以补足，直至清偿所有债务为止。合伙企业的稳定性也较差，每当合伙人退出或接纳新合伙人时，都需要重新谈判并建立一种新的合伙关系；合伙企业在管理上也易出现问题，企业的发展规模有所局限。



管理周视 1-2

分享 1% 的获利可能承担 99% 的赔偿责任

经济学诺贝尔奖获得者萨缪尔森形象地阐述了合伙人连带责任的真实含义：每一合伙人对整个合伙制企业所欠的债务具有无限的责任，一直到动用他的全部个人财产。假设他在合伙制企业中的份额是 1%，如果企业经营失败了，他应该赔偿 1% 的亏损，而其他合伙人应赔偿 99%。但是，如果其他人无力赔偿他们份额的任何部分，其后果如何？那时，1% 份额的合伙人有责任赔偿全部份额，即使这意味着他必须卖掉他的珍本图书和家庭住宅。

资料来源：萨缪尔森，诺德豪斯，经济学（上册），高鸿业，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147。

经济学上将业主制企业和合伙制企业统称为传统企业或古典企业。

3. 公司制企业

公司制企业是指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而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对经营的财产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

根据股东对债务所负责任的不同，可将公司分为无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



有限公司等形式,其中后两种形式是目前公司制企业的主要形式。无限责任公司是指全体股东就公司债务对公司的债权人承担连带无限责任。有限责任公司限制股东人数,公司的资产不分为等额股份,不发行股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有下限、无上限,资本总额平分为金额相等的股份,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且可交易或转让。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公司法》指定可在我国设立的公司。

公司制企业的主要特点有:

(1) 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企业的组织结构相对规范严密,机构之间有严格分工和制约,因此管理效率高,发展的可能性大,企业的寿命比较长;同时筹资范围广,股份可以转让,从而可分散企业经营的风险。

(2) 由于设立需要特定条件和程序,企业的组建难度大,政府限制多;同时财务的保密性不佳,并需要双重纳税等。



知识链接 1-2

三种经典企业形式的分布情况

个人企业是一种最简单、最原始、最古老的企业形式,即使是在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个人企业在企业总数上仍占有绝对优势,其比例高达70%~80%。在一些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如新加坡、我国台湾地区和香港地区,个人企业的比例更是高达企业总数的90%以上,但个人企业在世界各国、各地区经济总量中的比例不大,为10%~15%。

合伙企业的数量在各国的企业总数中比例较少,为5%~8%,在各国经济总量中的比例也很小。但它和个人企业一样,对大中型企业具有重要的拾遗补缺和平衡作用,特别是在高科技产业和服务行业中,仍有一定的生存空间。

在西方发达国家中,以股份有限公司为主要形式的大公司只占企业总数的15%左右,但其营业额、利润额和雇用员工数却为70%~80%。

以上企业财产构成的三种形式,在历史上是继起的,但不是取代,而是共存。时至今日,即使是在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业主独资企业和合伙制企业仍然占企业总数中的大多数;但是,从市场份额、营业额等企业实力来看,公司制企业占有关键性地位。

资料来源:韩福荣,现代企业管理教程,北京: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2004:10.

4. 股份合作制企业

股份合作制企业是指依法发起设立的,企业资本以企业职工股份为主构成,职工股东共同出资、共同劳动、民主管理、共担风险,所有职工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企业承担责任,企业以全部资产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它是以劳动合作为基础,吸收了一些股份制的做法,使劳动合作和资本合作有机结合,是我国合作经济的新发展,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国有和集体经济发展的一种新的组织形式。

合作制适用于我国城乡的小型工商企业及各种服务性企业。这些企业一般都以劳动出



资型为主,本小利微,工资收入比较低。如果实行股份合作制,企业职工在工资收入以外还能按股本金获得红利。实践证明,合作制有利于调动企业职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增强企业活力、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可以认为,合作制是我国城镇小型工商企业深化改革的目标模式之一,尤其是发展我国农村小型供销服务业和其他第三产业的好的模式,有着广泛的发展前途。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主要特点有:

(1) 股份合作制企业是独立的企业法人。股份合作制企业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企业法人的必备条件,依法定程序设立,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2)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股东主要是企业内部的职工,原则上不吸收其他人入股。企业职工入股实行自愿原则,不得强行要求职工入股,但可鼓励和采取优惠办法吸引职工投资入股。

(3) 股份合作制企业依法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现代企业的管理机构,企业职工通过职工股东大会形式实行民主管理。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职工股东大会既是企业的股东大会,又是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是股份民主和劳动民主的适当结合,是企业职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最有效的形式。

(4) 股份合作制体现了劳动合作和资本合作的有机结合。在股份合作制企业中,职工既是企业的劳动者,又是企业的出资者,这种企业在合作制的基础上吸收了股份制的做法,是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之一。

(5) 股份合作制企业兼顾营利性和企业职工间的互助性。作为企业,它以盈利最大化为目的,但营利性不是其追求的唯一目标。企业职工间的互助性是推动这一新型经济组织形式发展的直接原因,企业在取得适当盈利的同时,始终将提高劳动者的业务素质、互助一定范围的利益群体、满足职工对物质和精神生活的更高层的需要作为又一重要目标。

(6) 在劳动分配方式上,股份合作制企业实行按资分配和按劳分配相结合。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职工既是股东又是劳动者,所以其取得收入的途径有两种:一是工资收入,实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二是资本分红,按其入股多少决定,从税后企业利润中取得,同股同酬。

(二) 按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划分

1.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是指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归国家或者代表国家行使管理职能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所有的企业。国有企业过去称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即企业的生产资料归社会全体劳动人民所占有的企业。

现阶段,国有企业不仅采取国有独资所有制形式,还可以通过资本经营和资产重组,发展股份制企业,或联营或合资,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方向发展。小型国有企业也可以通过多种形式改造为股份合作制等多种企业制度形式。

2. 集体所有制企业

集体所有制企业是指有组织的劳动者投资举办的社会化程度比较低的公有制企业,如农村中的乡镇企业(乡镇企业是典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城市中的街办企业等。

3. 私营企业

私营企业是指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



织。私营企业的组织形式灵活，可以分为私营业主企业、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三种。



知识链接 1-3

私营企业与民营企业

民营不是一个所有制概念，它是从经营机制上说的，指的是以民为经营主体的经济；与民营相对应的概念是国营或官营。因此，只要不是国营或官办的经济，就属于民营或民营经济。就我国目前的情况而言，民营企业至少包括六类企业：（1）个体工商户；（2）个人、家庭或家族所有的企业；（3）个人、家庭或家族所有的企业通过改制而形成的股份制企业；（4）通过国有资产重组而形成的，既有国家投资，又有个人、家庭或家族投资的企业；（5）合伙制企业；（6）由公众集资而建立的企业。

由上述分类可以看出，第（1）类（个体工商户）和第（4）类（通过国有资产重组而形成的，既有国家投资，又有个人、家庭或家族投资的企业）不能划归到私营企业中。所以说，民营企业与私营企业是不能等同的，前者更加宽泛一些。同样，民营企业也不能简单地称为非公有制企业。上述第（4）类企业显然不包括在内，第（6）类企业（由公众集资而建立的企业）也不能定性为非公有制企业。

由此可见，民营企业是一个模糊的所有制概念，各种不同所有制的企业都包括在内。在民营经济中，既包括全部私有制经济，也包括除了国有国营以外的其他公有制经济，例如乡镇企业、合作社经济及社区所有制经济、社团所有制经济、基金会所有制经济等。

可以得出结论，私营企业和民营企业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私营是从产权上说的，民营是从经营机制上说的；前者受到相关法律保护，后者只是存在于学术理论上的一种说法。尽管日常谈论中常用民营这个词，但工商部门没有民营企业的统计分类，只是在科技部门有民营科技企业的统计而已。

4. 混合所有制企业

混合所有制企业是指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所有制经济成分的企业，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由多种经济成分构成的股份制企业等。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由外国的企业、个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我国企业共同投资开办、共同管理、共担风险、共负盈亏的企业。它在法律上表现为股权式企业，即合资各方的各种投资或提供的合作条件必须以货币形式进行估价，按股本多少分配企业收益和承担责任。它必须是中国法人。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由外国的企业、个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我国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共同投资或提供合作条件在中国境内共同举办，以合同形式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的企业。它可以具备中国法人资格，也可不具备。合作各方依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收益或产品的分配，承担风险和亏损，并可依合同规定收回投资。



股份制企业是指通过股东投资对生产经营要素实行社会占有与联合使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按投资入股的份额，参与企业的管理和分配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股份制企业的股东，可以是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企业法人，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也可以是自然人。可见，股份制企业是一种典型的混合所有制企业。



知识链接 1-4

公有制企业与非公有制企业

我们通常把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归为公有制企业（Public-Own Enterprise, POE），而把私营企业和混合所有制企业归为非公有制企业（Non-Public-Own Enterprise, NPOE）。

（三）按规模划分

按规模大小，企业可以分为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企业规模一般指企业的生产能力、机器设备数量或装机容量、固定资产原值和职工人数 4 个方面。划分企业规模的具体依据随着科学技术水平和生产社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以及行业不同而有所变化。一般以生产要素和产品产量集中程度为依据，按不同行业 and 部门采取不同标准来划分企业规模。对产品较单一的企业，以产品的生产能力为划分标准；对产品品种繁多，难以按生产能力划分的，则以固定资产原值为划分标准。我国按规模对企业划分的标准见表 1-1。

表 1-1

我国按规模对企业划分的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续前表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整理。

（四）企业的其他类型

企业除了上述常用分类方式外，也根据不同的需要进行其他分类（见表1-2）。

表 1-2

企业类型的其他分类方式

序号	划分标准	企业类型	举要
1	生产要素的密集程度	劳动密集型企业	服装、鞋帽、五金、家电装配、工艺美术等
		资金密集型企业	钢铁、化工、汽车、电力等
		知识密集型企业	计算机、生物工程、光纤材料、精密仪器、宇航等
2	企业所属产业领域	工业企业、农业企业、运输企业、商业企业、金融企业、旅游及服务企业等	
3	企业实体数量的多少	单一企业、多元企业、经济联合体、企业集团	



第二节 公司制企业

公司作为商品经济条件下一种有效的企业组织形式,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它反映了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是社会经济活动最主要的主体,是当今世界最普遍、最重要的企业形式。

一、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一) 公司的概念

“公司”一词源于15世纪出现的一种合资合约经营的康枚达组织,近代公司的典型代表是经皇家特许成立的特许贸易公司。在现代社会中,公司的生命是法律赋予的,它是一个法律概念。

现代科学意义上的公司是依法设立,由若干法人或自然人共同出资组成,独立从事生产经营和服务性活动的法人企业组织。



知识链接 1-5

不同国家的公司称谓

公司在不同国家,其称谓有所不同。在日本称为“会社”(株式会社就是股份有限公司),在英国称为 company (伙伴),在美国称为 corporation (法人)。我国的“公司”一词取自“公者,数人之财,司者,运转之意”(《大同·列词传》),意思是公司是多人共同运转,一起生活、学习、工作的地方。

(二) 公司的特征

公司的一般特征有以下几点。

1. 公司具有营利性

获取利润是公司经营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营利性是所有企业的基本特性,公司作为企业的一种具体组织形式,同样具有营利性的基本特征。正是营利性这一特点,使企业(公司)和机关、事业单位区分开来,将公司法人(企业法人)同以社会公益为目的的公益法人区分开来。

2. 公司具有法人性

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是最典型的法人。公司的法人性,主要表现在公司具有独立于其成员的法律人格:(1) 公司具有独立于其成员(股东)的财产;(2) 公司是一个组织体,具有独立的组织机构;(3) 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4) 公司是独立的民事主体。

公司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从而能够成为一个法律上的实体,并与其成员的人格相互